

#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海保人寿互联网悦享生活（A款）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海保人寿互联网悦享生活（A款）重大疾病保险》产品的说明及利益演示，是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们”）为您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 产品基本特征

#### 一、投保规则

投保年龄：出生满 30 天-60 周岁

交费期限：5 年交、10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

保险期间：终身

#### 二、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基本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 三、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以下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息返还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这 180 天称为等待期。

（1）等待期内被保险人身故；

（2）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和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必选责任

##### 1. 重大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共 110 种，重大疾病种类详见附表 1。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同时豁免本合同自重大疾病确诊之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未选择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责任，则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若您投保时选择了恶性肿瘤——重度 III 期、IV 期额外保险金责任且符合给付条件，我们同时给付恶性肿瘤——重度 III 期、IV 期额外保险金），我们将不再承担除轻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以外的其他保险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如果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了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责任，则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若您投保时选择了恶性肿瘤——重度 III 期、IV 期额外保险金责任且符合给付条件，我们同时给付恶性肿瘤——重度 III 期、IV 期额外保险金），我们将不再承担除轻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以外的其他保险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 2. 轻症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所列的轻症疾病共 55 种，轻症疾病种类详见附表 2。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列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每种轻症疾病只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轻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的次数达到三次，本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首次患上本合同所列的两种或两种以上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 3. 中症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所列的中症疾病共 25 种，中症疾病种类详见附表 3。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列的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每种中症疾病只给付一次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中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的次数达到三次，本合同的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首次患上本合同所列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中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 4. 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或中症疾病保险金后，我们将豁免本合同自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确诊之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本合同继续有效。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或“中症疾病保险金”中多项责任的给付条件，我们仅承担保险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责任。

#### 5. 轻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

##### (1) 轻症疾病持续保险金

被保险人确诊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且我们已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对于被保险人确诊与该重大疾病非同组（详见附表4）的轻症疾病，我们按下列约定承担轻症疾病持续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1、自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90天内（含当日），若被保险人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与该重大疾病非同组的轻症疾病（不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该种轻症疾病持续保险金责任且该种轻症疾病持续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2、自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90天后，若被保险人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与该重大疾病非同组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轻症疾病持续保险金。

对于每种轻症疾病，我们给付的轻症疾病持续保险金和轻症疾病保险金合计给付的次数累计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种轻症疾病的轻症疾病持续保险金和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均终止。

本合同的轻症疾病持续保险金和轻症疾病保险金合计给付的次数累计以三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轻症疾病持续保险金和轻症疾病保险金达到三次时，本合同的轻症疾病持续保险金和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均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首次患有本合同所列的两种或两种以上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持续保险金。

##### (2) 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

被保险人确诊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且我们已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对于被保险人确诊与该重大疾病非同组（详见附表4）的中症疾病，我们按下列约定承担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1、自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90天内（含当日），若被保险人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与该重大疾病非同组的中症疾病（不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该种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

责任且该种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2、自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90 天后，若被保险人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与该重大疾病非同组的中症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

对于每种中症疾病，我们给付的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合计给付的次数累计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种中症疾病的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均终止。

本合同的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合计给付的次数累计以三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达到三次时，本合同的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均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首次患有本合同所列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中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自前述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我们不承担且不再承担附表 4 中与其同组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的轻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若前述重大疾病的首次确诊日期在与其同组的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的首次确诊日期之前，但我们已实际给付该种或多种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对应的保险金的，则我们在给付前述重大疾病对应的各项保险金时，须扣除我们已给付的该种或多种轻症疾病和中症疾病对应的各项保险金。

## 6.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以下身故保险金数额给付，本合同效力终止。

(1) 如果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

(2) 如果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

**若我们已经给付或应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我们不再给付身故保险金。**

## 7. ICU 住院津贴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专科医生诊断必须入住 ICU 病房治疗，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0.08% 每日给付 ICU 住院津贴保险金。

$ICU \text{ 住院津贴保险金} = 0.08\% \times \text{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text{ICU 住院天数}$

在每个保单年度内，我们给付 ICU 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 ICU 住院天数达到 60 日时，本项责任在该保单年度内终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给付 ICU 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 ICU 住

院天数达到 180 日时，本项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的，且我们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本项责任于被保险人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发生疾病经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必须入住 ICU 病房治疗，无论对该疾病的治疗发生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 ICU 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 （二）可选责任

### 1. 恶性肿瘤——重度 III 期、IV 期额外保险金

如果您在投保时选择了恶性肿瘤——重度 III 期、IV 期额外保险金责任，我们还将承担如下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的重大疾病为本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重度 III 期或 IV 期，我们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基础上，额外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以下给付标准给付恶性肿瘤——重度 III 期、IV 期额外保险金，本合同恶性肿瘤——重度 III 期、IV 期额外保险金责任终止。

恶性肿瘤——重度诊断结果	给付标准
III 期	25%
IV 期	50%

III、IV 期的标准是指经专科医生通过物理诊断、影像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等手段得到肿瘤分期的信息并依据在国际或国内临床上广泛适用的、可通过临床指南等方式查询的恶性肿瘤分期标准 做出的临床分期确诊意见。

若被保险人确诊恶性肿瘤——重度，且符合下列两种情况之一，我们将按照恶性肿瘤——重度 IV 期给付恶性肿瘤——重度 III 期、IV 期额外保险金：

（1）专科医生未做出明确分期诊断，但被保险人已经通过专科医生诊断恶性肿瘤远处转移或转移癌；

（2）经专科医生确诊血液或淋巴系统恶性肿瘤、脑或中枢神经系统恶性肿瘤。

### 2. 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

如果您在投保时选择了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责任，我们还将承担如下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的重大疾病为本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重度以外的其他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

多种),且根据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约定给付保险金后,自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一年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本合同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者多种),且根据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约定给付保险金后,自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三年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再次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本合同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责任终止。

第二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包括以下情况:

- (1) 与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2) 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复发、转移;
- (3) 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仍持续。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首次患上本合同所列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恶性肿瘤——重度,我们仅按一种给付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

##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或发生上述第（2）-（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六、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如果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 ❖ 犹豫期及退保

###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退保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通知申请人；情形复杂的，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上述现金价值由我们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 海保人寿互联网悦享生活（A款）重大疾病保险利益演示表

李先生 35 周岁，投保《海保人寿互联网悦享生活（A款）重大疾病保险》，保障范围必选责任（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轻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和 ICU 住院津贴保险金）和可选责任一（恶性肿瘤——重度 III 期、IV 期额外保险金），保终身，基本保险金额 30 万元，20 年交，年交保险费 9,408 元。

##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期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轻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 (轻症疾病持续保险金/ 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	ICU 住院津贴 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 III 期、IV 期 额外保险金(恶性肿瘤——重 度 III 期额外保险金/恶性肿瘤 ——重度 IV 期额外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1	36	9,408	9,408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90,000/150,000	240/天	75,000/150,000	435
2	37	9,408	18,816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90,000/150,000	240/天	75,000/150,000	924
3	38	9,408	28,224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90,000/150,000	240/天	75,000/150,000	1,710
4	39	9,408	37,632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90,000/150,000	240/天	75,000/150,000	6,738
5	40	9,408	47,040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90,000/150,000	240/天	75,000/150,000	12,081
6	41	9,408	56,448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90,000/150,000	240/天	75,000/150,000	17,772
7	42	9,408	65,856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90,000/150,000	240/天	75,000/150,000	23,808
8	43	9,408	75,264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90,000/150,000	240/天	75,000/150,000	30,204
9	44	9,408	84,672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90,000/150,000	240/天	75,000/150,000	36,978
10	45	9,408	94,080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90,000/150,000	240/天	75,000/150,000	44,148
20	55	9,408	188,160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90,000/150,000	240/天	75,000/150,000	142,422
30	65	0	188,160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90,000/150,000	240/天	75,000/150,000	190,893
40	75	0	188,160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90,000/150,000	240/天	75,000/150,000	240,096
50	85	0	188,160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90,000/150,000	240/天	75,000/150,000	281,604
60	95	0	188,160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90,000/150,000	240/天	75,000/150,000	309,075
70	105	0	188,160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90,000/150,000	240/天	75,000/150,000	326,349
71	106	0	188,160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90,000/150,000	240/天	75,000/150,000	300,000



**本公司声明：**

1. 未成年人的相关保险利益不同于成年人，身故保险责任详见条款；
2. 本产品演示资料仅供您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内容为准；
3. 身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仅给付其中一项；
4. 对于每种轻症疾病，我们给付的轻症疾病持续保险金和轻症疾病保险金合计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种轻症疾病的轻症疾病持续保险金和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均终止。本合同的轻症疾病持续保险金和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的合计次数以三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轻症疾病持续保险金和轻症疾病保险金达到三次时，本合同的轻症疾病持续保险金和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均终止；
5. 对于每种中症疾病，我们给付的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合计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种中症疾病的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均终止。本合同的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的合计次数以三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达到两次时，本合同的中症疾病持续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均终止；
6.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或“中症疾病保险金”中多项责任的给付条件，我们仅承担保险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责任；
7. 我们在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或中症疾病保险金后，将豁免本合同自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确诊之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本合同继续有效；
8. 在每个保单年度内，我们给付ICU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ICU住院天数达到60日时，本项责任在该保单年度内终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给付ICU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ICU住院天数达到180日时，本项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附表 1：重大疾病种类

1	恶性肿瘤--重度	56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57	肝豆状核变性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58	肾髓质囊性病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9	严重 I 型糖尿病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0	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61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7	多个肢体缺失	62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63	主动脉夹层血肿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64	脑型疟疾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65	需手术切除的嗜铬细胞瘤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66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12	深度昏迷	67	出血性登革热
13	双耳失聪	68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14	双目失明	69	严重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15	瘫痪	70	严重 III 度房室传导阻滞
16	心脏瓣膜手术	71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72	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18	严重脑损伤	73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74	失去一肢及一眼
20	严重 III 度烧伤	75	严重瑞氏综合征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76	胆道重建手术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77	严重脊髓小脑变性症
23	语言能力丧失	78	艾森门格综合征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79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25	主动脉手术	80	颅脑手术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81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27	严重克罗恩病	82	严重肺结节病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83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29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84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30	严重哮喘	85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31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86	严重癫痫
32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87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33	系统性红斑狼疮-III 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88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34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89	严重胃肠炎
35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90	库鲁病
36	埃博拉病毒感染	91	严重大动脉炎
37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92	脊柱裂
38	植物人状态	93	严重 III 度冻伤导致截肢
39	严重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94	严重川崎病
40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95	严重面部烧伤

41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96	因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
42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97	严重骨生长不全症
43	严重肺淋巴管肌瘤病	98	重症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44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99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45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100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46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101	严重亚历山大病
47	严重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102	严重脊髓灰质炎
48	严重系统性硬皮病	103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49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104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
50	胰腺移植	105	心脏粘液瘤
51	严重心肌炎	106	神经白塞病
52	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107	席汉氏综合征
53	严重心脏衰竭 CRT 心脏再同步治疗	108	皮质基底节变性
54	严重克雅氏病	109	范可尼综合征
55	丝虫病所致严重象皮肿	110	严重气性坏疽

附表 2：轻症疾病种类

1	恶性肿瘤——轻度	29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30	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疾病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31	轻度慢性肾衰竭
4	原位癌	32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5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33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6	轻度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34	轻度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7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手术）	35	心脏起搏器植入
8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36	意外受伤所需的面部重建手术
9	心包膜切除术	37	肝脏整叶切除
10	微创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38	双侧睾丸切除术
11	单侧肾脏切除	39	双侧卵巢切除术
12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40	植入腔静脉过滤器
13	轻度Ⅲ度烧伤	41	因肾上腺腺瘤所致的肾上腺切除术
14	单耳失聪	42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15	视力轻度受损	43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16	单眼失明	44	昏迷 48 小时
17	听力轻度受损	45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18	轻度颅脑手术	46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单足截肢
19	人工耳蜗植入术	47	多发肋骨骨折
20	角膜移植	48	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
21	轻度面部烧伤	49	心脏除颤器植入
22	早期肝硬化	50	肺泡蛋白沉积症肺灌流治疗
23	轻度慢性肝衰竭	51	强直性脊柱炎的特定手术治疗
24	轻度慢性呼吸衰竭	52	慢性阻塞性肺病
25	丝虫病所致早期象皮肿	53	骨质疏松骨折导致的全髋关节置换手术
26	无颅内压增高的微小良性脑肿瘤	54	轻度坏死性筋膜炎
27	严重的骨质疏松	55	轻度弥漫性硬化
28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腹腔镜手术		

附表 3：中症疾病种类

1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14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2	中度多发性硬化症	15	中度运动神经元病
3	中度系统性红斑狼疮	16	中度严重脊髓灰质炎
4	中度脑炎后遗症或中度脑膜炎后遗症	17	结核性脊髓炎
5	单个肢体缺失	18	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
6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19	中度脑损伤
7	中度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20	单侧肺脏切除
8	中度克雅氏症	21	中度瘫痪
9	中度克罗恩病	22	中度阿尔兹海默病
10	中度原发性帕金森病	23	昏迷 72 小时
11	中度Ⅲ度烧伤	24	中度重症肌无力
12	中度面部烧伤	25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13	中度强直性脊柱炎		

附表 4：疾病分组

组别	重大疾病	中症疾病和轻症疾病
第 1 组	恶性肿瘤——重度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恶性肿瘤——轻度 原位癌
第 2 组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微创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心脏除颤器植入 心脏起搏器植入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第 3 组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第 4 组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颅脑手术	轻度颅脑手术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无颅内压增高的微小良性脑肿瘤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第 5 组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严重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中度脑炎后遗症或中度脑膜炎后遗症 结核性脊髓炎 单耳失聪 单眼失明 视力轻度受损
第 6 组	双耳失聪	单耳失聪 人工耳蜗植入术 听力轻度受损
第 7 组	双目失明 失去一肢及一眼	单眼失明 视力轻度受损 角膜移植
第 8 组	心脏瓣膜手术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疾病
第 9 组	严重脑损伤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中度脑损伤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第 10 组	严重Ⅲ度烧伤 严重面部烧伤	中度Ⅲ度烧伤 中度面部烧伤 轻度Ⅲ度烧伤 轻度面部烧伤 意外受伤所需的面部重建手术 角膜移植
第 11 组	主动脉手术 主动脉夹层血肿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手术）

第 12 组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重症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第 13 组	严重 I 型糖尿病	轻度慢性肾衰竭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单足截肢
第 14 组	系统性红斑狼疮—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中度系统性红斑狼疮 轻度慢性肾衰竭
第 15 组	严重慢性肝衰竭	早期肝硬化 轻度慢性肝衰竭
第 16 组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轻度慢性呼吸衰竭 慢性阻塞性肺病
第 17 组	严重慢性肾衰竭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轻度慢性肾衰竭

注：未在上表中列明的轻症疾病和中症疾病与重大疾病的对应关系为非同组。